

# 中共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汕职院党办〔2019〕78号



## 关于印发《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党委办公室 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落实“两个维护”，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新发展理念，进一步加强学院目标管理、完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激励和约束作用，客观、公正地评价部门贯彻落实学院党政中心工作和工作绩效情况，正确评价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廉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督促部门和工作人员认真履行职责，促进勤政廉政，提高工作效能，为校内考核绩效津贴发放和工作人员的晋升、奖惩、聘任（用）、培训以及调整工资待遇提供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试行）》（粤人社发〔2011〕12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新时代新要求和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要遵循“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真实地反映被考核部门和人员的履职情况，注重实绩和绩效。采取分类考核的办法，实行定量考核的方法，既体现“干多干

少”，又体现“干好干坏”，按照规定的权限、条件、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三条 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的内容主要突出政治建设、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思想政治工作方面以及中心工作、廉政等的落实情况考核。

第四条 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分党政群团教辅部门、教学部门（学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心理与教育教学部、成人教育部）两个类别，分别设立考核指标，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考核，不同类型的部门考核指标权重不同。

## 第二章 党政群团教辅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第五条 党政群团教辅部门绩效考核体系由专项考核（党建考核、创文考核、学院其他重点工作考核）、创强考核、综合评价、减分项四个方面组成。专项考核、创强考核和综合评价的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项考核得分占 30%（无承担“创新强校工程”的部门得分占 60%），创强考核得分占 30%，综合评价得分占 40%。

（一）专项考核（本项得分占总分的 30%，即 30 分。无承担“创新强校工程”的部门得分 $\times 2$ ，即满分 60 分）：由学院职能部门对党政群团教辅部门落实党建重点任务、创文提质和学院其他重点任务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一级指标 (权重)	考核牵 头部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基层党建考 核(含政治安 全、意识形态 安全) (本项占专 项考核的 40%，即 12 分)	党办 牵头	政治建设 (20%)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2.落实责 任主体；3.切实增强“四个意识”；4. 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5.加 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	所在部门基层党 组织为党总支， 其考核指标对应 《党委考核评价 党总支党建工作 指标体系及评分 表》，详见附件 1-1。  所在部门基层党 组织为党支部， 其考核指标对应 《党委考核评价 党支部党建工作 指标体系及评分 表》，详见附件 1-2。
		思想建设 (15%)	1.加强理论学习；2.做好意识形态工 作；3.推进校园文化建设；4.开展教 职工思想政治工作；5.开展大学生思 想政治教育工作。	
		组织建设 (40%)	1.党总支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与 指导；2.干部队伍建设；3.党内民主 建设；4.基层党组织建设；5.党员发展 教育管理与服务；6.协助党校工作； 7.保障体系；8.党建带群团建设。	
		作风和纪律 建设(15%)	1.弛而不息整治“四风”；2.全面加强 纪律建设；3.持续推进高压反腐；4. 积极落实巡察整改意见。	
		特色与创新 (10%)加 分项	1.国家、省级、市级组织生活创新等 案例、党建工作表彰、党建工作立项 等。	
创文考核(本 项占专项考 核的 30%，即 9分)	创文办 (党办) 牵头	创文资料 (50%)	创文资料上报及时，建档工作完善， 按期完成，完成质量好。	由创文办(党办) 提供考评数据。
	总务处 牵头	环境卫生 (50%)	部门办公室、办公区环境卫生(0.8) 1.地面；2.四壁及天花板、窗沿；3. 电扇、空调内机、室内公开栏及宣传 栏；4.门窗及窗台槽、玻璃、雨棚； 5.室内桌椅及摆件；6.室外走廊及墙 壁；7.卫生工具存放点；8.各种办公 用品和生活用具及宣传栏。  部门室内洗手间或洗手盆(0.2) 1.地 面、隔断；2.墙壁及天花板；3.便槽、 尿槽；4.洗手盆(台)上下周边卫生。	各三级指标的卫 生要求及评分标 准详见附件 1-3。
学院其他重 点任务(本项 占专项考核 的 30%，即 9 分)	党办、 院办 牵头	<p>一. 考核《汕头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下半年工作要点》各项工作的牵头部门；</p> <p>二. 新增其他重点任务，包括：1.做好 2019 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第二批专项资金(高职部分)使用管理；2.做好 2020 年省级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工作；3.进一步加强“新师范”建设工作；4.2019 年落实《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办法有关工作；5.加快</p>		

		亚青会场馆省级改造有关事项；6.做好 2019 年（高技能人才、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退役军人学历提升计划）高职扩招工作。7.主动对接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和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帮扶、取得明显成效。
--	--	---

（二）创强考核（本项得分占总分的 30%，即 30 分）：  
主要考核各个部门承担的“创新强校工程”任务的组织、实施、完成情况。由质量办提供各部门承担的“创新强校工程”任务。

一级指标 (权重)	考核 牵头 部门	二级指标	计分方法	说明
创新强校工程 (本项得分 占总分的 30%，即 30 分)	教学督 导室 (质量 办)	考核各个责任部门所承担的“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按照完成分值的百分比进行折算。如 A 部门承担的任务指标累计总分为 50 分，则 A 部门考核总分=各考核指标得分累计/50×30	本项考核指标采取量化评价的方式。

“创新强校工程”任务分解由质量办按照《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9-2021 年)考核指标》进行分解，其中二级指标 22 个，三级指标 55 个。

一级指标 (5个)	二级指标 (22个)	三级指标 (55个)	责任部门	
1. 扩容	1.1 学校定位	1.1.1 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1.5分)	学院办公室、教务处	
		1.1.2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 (单位: %, 1.5分)	教务处	
		1.1.3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 (单位: %, 2分)	教务处	
	1.2 学位增量	1.2.1 全日制招生人数增长率 (单位: %, 6分)	教务处	
		1.2.2“四类人员”招生培养情况(1.5分)	教务处	
		1.2.3 高职专业学院试点情况 (1.5分)	教务处	
		1.2.4 中职生源占全日制招生数比例 (单位: %, 2分)	教务处	
	1.3 办学条件	1.3.1 生均实训场所面积 (单位: 平方米, 1.5分)	技能实训中心、基建办	
		1.3.2 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 (单位: 元, 1.5分)	资产办	
	1.4 中高本协同培养	1.4.1 中高职贯通培养 (1分)	教务处	
	2. 提质	2.1 体制机制改革	2.1.1 办学体制机制建设与改革创新 (1分)	学院办公室
			2.1.2 人事制度和绩效工资制度改革 (1分)	人事处
			2.1.3 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 (1分)	教务处
			2.1.4 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 (1分)	教务处
2.2 教学改革与管理		2.2.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3分)	教务处	
		2.2.2 “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 (1分)	教务处、实训中心	
		2.2.3 信息化教学改革 (1分)	教务处	
		2.2.4 创新创业教育 (1分)	就业指导中心、团委	
		2.2.5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 (1分)	教务处	
		2.2.6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1分)	质量办	
2.3 产教融合	2.3.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2分)	学院办公室、教务处		

		2.3.2 校企合作平台建设（2分）	教务处、学院办公室
		2.3.3 共建产教融合型企业（1.5分）	教务处、学院办公室
		2.3.4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单位：万元，1.5分）	技能实训中心
		2.3.5 现代学徒制试点（2分）	教务处
		2.3.6 标准与资源开发（1分）	教务处
	2.4 实践教学	2.4.1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单位：个，1分）	技能实训中心
		2.4.2 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50%以上的专业占比（单位：%，1分）	教务处
		2.4.3 实习管理（1分）	技能实训中心、教务处
	2.5 师资队伍	2.5.1 生师比（2分）	人事处
		2.5.2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2分）	人事处
		2.5.3 新招聘专业教师中，具有三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比例（单位：%，1.5分）	人事处
		2.5.4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1.5分）	人事处
		2.5.5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单位：%，2分）	质量办
		2.5.6 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3分）	人事处
	2.6 人才培养质量	2.6.1 毕业生满意度（单位：%，2分）	就业指导中心
		2.6.2 雇主满意度（单位：%，1.5分）	就业指导中心
		2.6.3 教师满意度（单位：%，1.5分）	人事处
		2.6.4 新生报到率（单位：%，1分）	教务处
		2.6.5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单位：%，1分）	就业指导中心
		2.6.6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率（单位：%，1分）	就业指导中心
	2.7 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	2.7.1 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质量办
3. 强服务	3.1 科技研发	3.1.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3分）	科研处
		3.1.2 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万元或增长率，2分）	科研处
	3.2 社会服务	3.2.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万元，3分）	科研处

		3.2.2 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 (3分)	成教部
	3.3 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	3.3.1 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 (5分)	科研处
	3.4 对外交流与合作	3.4.1 合作办学 (1分)	学院办公室
		3.4.2 交流合作项目 (1.5分)	学院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成教部
		3.4.3 粤港澳大湾区项目 (1.5分)	学院办公室、教务处、技能实训中心、科研处、人事处、学生处
4. 综合绩效	4.1 公办学校生均拨款水平和民办学校教学经费支出比例	4.1.1 公办学校生均财政拨款水平 (单位: 万元, 3分)	计划财务处
	4.2 经费支出结构	4.2.1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 (单位: %, 2分)	计划财务处
		4.2.2 生均信息化教学设备投入值 (单位: 元, 1分)	网络与信息中心、资产办、实训中心
		4.2.3 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经费情况 (1分)	人事处
	4.3 经费支出进度)	4.3.1 公办学校预算执行进度 (单位: %, 3分)	计划财务处
5. 扣分项目	5.1 国家或省通报批评	5.1.1 国家或省通报批评	相关责任部门
	5.2 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出现问题	5.2.1 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和校园安全稳定	党委宣传部
	5.4 财务检查或审计发现问题	5.4.1 财务检查或审计发现问题	计划财务处

(三) 综合评价 (本项得分占总分的 40%, 即 40 分):  
 主要把党政群团教辅部门的履职成效, 以及部门间合作协调配合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基本要求, 考核思想品德表现、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履职成效、守纪廉政等方面的落实情况。

采取学院领导考评、部门互评、本部门测评、师生代表测评四个评价主体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各评价主体的权重分别为 0.40、0.20、0.20、0.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思想品德表现	1.部门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按照学院要求，落实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确保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2分
		2.按照学院要求，开展本部门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抓好部门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2分
2	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	1.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	2分
		2.执行任务的及时程度。	2分
		3.部门职员的出勤情况。	2分
3	履职成效	1.部门职责落实情况：对照部门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其完成情况、工作成效。	15分
		3.管理规范、完成任务好。（“两办”提供各部门报送材料等完成情况）	4分
		4.工作强度。	7分
4	守纪廉政	1.本部门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是否主动协助其他部门承办上级指令性相关工作任务，或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2分
		2.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作风情况，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现象。	2分

#### （四）减分项

所在部门如发生下列情况：

- ①重大行政责任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扣 10 分/次。
- ②较严重行政责任事故和较大教学事故，扣 6 分/次。
- ③一般行政责任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扣 4 分/次。

④受通报批评，扣 2 分/次。

⑤因工作不作为，被其他部门或教职工投诉并经监察室核实者，每次扣 1 分。

⑥部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评为前八名。

以上扣分无下限。

减分均由学院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各部门的实际情况直接打分。

#### （五）成绩计算

考核成绩=专项考核 30 分+创强考核 30 分+综合评价 40 分+减分

### 第三章 教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

第六条 教学部门年度绩效考核体系由专项考核（党建考核、创文考核、学院其他重点工作考核）、创强考核、综合评价、减分项四个方面组成。专项考核、创强考核和综合评价的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专项考核得分占 30%，创强考核得分占 50%，综合评价得分占 20%。绩效考核总分起点为 100 分。对教学部门的绩效考核，主要围绕学院党政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提高部门执行力和工作效能为重点，切实把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创文提质工作、“创新强校工程”作为

评价绩效的根本标准，分学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心理与教育教学部、成人教育部三个类别设置相应的考核指标。

(一) 专项考核 (本项得分占总分的 30%，即 30 分)：由学院职能部门对学系党建工作、创文工作和学院其他重点任务的情况进行量化考核。

一级指标 (权重)	考核 牵头 部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明
基层党建考核(含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 (本项占专项考核的 50%，即 15 分)	党委 办公室 牵 头	政治建设 (20%)	1.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2.落实责任主体; 3.切实增强“四个意识”; 4.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 5.加强党员、干部党性锻炼。	所在部门基层党组织为党总支，其考核指标对应《党委考核评价党总支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详见附件 1-1。  所在部门基层党组织为党支部，其考核指标对应《党委考核评价党支部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及评分表》，详见附件 1-2。
		思想建设 (15%)	1.加强理论学习; 2.做好意识形态工作; 3.推进校园文化建设; 4.开展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5.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组织建设 (40%)	1. 党总支对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与指导; 2.干部队伍建设; 3.党内民主建设; 4.基层党组织建设; 5.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与服务; 6.协助党校工作; 7.保障体系; 8.党建带群团建设。	
		作风和纪律建设 (15%)	1.弛而不息整治“四风”; 2.全面加强纪律建设; 3.持续推进高压反腐; 4.积极落实巡察整改意见。	
		特色与创新 (10%) 加分项	1.国家、省级、市级组织生活创新等案例、党建工作表彰、党建工作立项等。	
学院其他重点任务(本项占专项考核的 25%，即 7.5 分)	由艺术体育系提供考核数据	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 (2.5 分)	积极主动配合艺术体育系做好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100%完成率，得 3 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	本指标只考核学系。
	由学院武	征兵工作 (2.5 分)	积极主动配合学院武装部做好征兵工作，完成本系应届毕业生征集任	本指标只考核学系。

	装部 提供 考核 数据		务。100%完成率，得3分。每增加十个百分点，加0.2分。每减少十个百分点，扣0.2分。	
	由党 办、 院办 提供 考核 数据	其他（2.5分）	积极完成学院党政布置的重点任务。	本指标只考核学系。
创文考核（本项占专项考核的25%，即7.5分）	创文 办 （党 办） 牵头	创文资料（50%，3.75分）	创文资料上报及时，建档工作完善，按期完成，完成质量好。	由创文办（党办）提供考评数据。
	总务 处牵 头	环境卫生（50%，3.75分）	<p>部门办公室、办公区环境卫生（0.8）</p> <p>1.地面；2.四壁及天花板、窗沿；3.电扇、空调内机、室内公开栏及宣传栏；4.门窗及窗台槽、玻璃、雨棚；5.室内桌椅及摆件；6.室外走廊及墙壁；7.卫生工具存放点；8.各种办公用品和生活用具及宣传栏。</p> <p>部门室内洗手间或洗手盆（0.2）</p> <p>1.地面、隔断；2.墙壁及天花板；3.便槽、尿槽；4.洗手盆（台）上下周边卫生。</p>	各三级指标的卫生要求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4。

（二）创强考核（本项得分占总分的50%，即50分）：主要考核各个学系“创新强校工程”相关指标（由质量办按照《广东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2019-2021年）考核指标》进行分解）的实施、完成情况。

### 1.学系创强考核指标

本项分数计算公式=各三级指标得分累计/88.5×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得分	
1. 扩容 (17分)	1.1 学校定位 (5分)	1.1.1 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适应度 (1.5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1.1.2 专业设置与区域重点产业匹配度 (单位: %, 1.5分)	达90%, 得1.0分; 每增加2个百分点增加0.1分; 每减少2个百分点减少0.1分。 <80%, 不得分。		
		1.1.3 企业订单学生所占比例 (单位: %, 2分)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2.0倍, 得2分;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2.0倍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5倍, 得1.5分;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5倍但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3倍, 得1.0分;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的1.1倍但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 得0.5分; <所在规划学校水平, 不得分。		
	1.2 学位增量 (11分)	1.2.1 全日制招生人数增长率 (单位: %, 6分)	≥50%, 得6分; <50%但 ≥25%得5分; <25%但 ≥20%, 得4分; <20%但 ≥15%, 得3分; <15%但 ≥10%, 得2分; <10%但 ≥5%, 得1分; <5%, 不得分。		
		1.2.2 “四类人员”招生培养情况 (1.5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1.2.3 高职专业学院试点情况 (1.5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1.2.4 中职生源占全日制招生数比例 (单位: %, 2分)	≥50%, 得2分; <50%但 ≥30%, 得1.5分; <30%但 ≥25%, 得1.0分; <25%但 ≥20%, 得0.5分; <20%, 不得分。		
	1.4 中高本协同培养 (1分)	1.4.1 中高职贯通培养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 提质 (46.5分)	2.1 体制机制改革 (2分)	2.1.3 学分制管理制度改革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1.4 建立健全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机制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2 教学改革与管理 (8分)	2.2.1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 (3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2.2 “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2.3 信息化教学改革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2.4 创新创业教育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2.5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2.6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3 产教融合 (10分)	2.3.1 校企合作体制机制改革 (2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3.2 校企合作平台建设 (2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3.3 共建产教融合型企业 (1.5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3.4 企业提供的校内实践教学设备值 (单位: 万元, 1.5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 得1.5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1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 得0.8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 得0.5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 不得分。	
	2.3.5 现代学徒制试点 (2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3.6 标准与资源开发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4 实践教学 (3分)	2.4.1 生均校内实践教学工位数 (单位: 个, 1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 得1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5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1.1倍, 得0.8分; $<$ 所在规划学校	

		平均水平的 1.1 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 0.5 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2.4.2 实践性教学学时占总学时比例超 50% 以上的专业占比（单位：%，1 分）	达到 100%，得 1 分； $<100%$ 但 $\geq 95%$ ，得 0.8 分； $<95%$ 但 $\geq 85%$ ，得 0.5 分； $<85%$ ，不得分。	
	2.4.3 实习管理（1 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5 师资队伍（10.5 分）	2.5.1 生师比（2 分）	生师比在 17:1 至 19:1 区间的，每比 19:1 高 1 扣 0.1 分，每比 17:1 低 1 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	
	2.5.2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2 分）	2019 年达 68%，2020 年达 70%，2021 年达到 75%。达到年度要求得 1.5 分，每高于年度要求 1%，增加 0.2 分，最高得 2 分；每低于年度要求 1%，扣 0.2 分，最低得 0 分。	
	2.5.4 年度到企业实践锻炼专任教师所占比例（单位：%，1.5 分）	年度有 10% 的专任教师到企业实践，得 1 分。低于 10%，每低 1% 减 0.1 分，最低 0 分；高于 10%，每高 2% 加 0.1 分，最高得 1.5 分。其中，年度连续到企业实践 3 个月以上的，每 5 人另加 0.1 分，总分不超过 1.5 分。	
	2.5.5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单位：%，2 分）	企业兼职教师专业课课时占比 $\geq 23.18%$ ，可以得 2 分；低于 23.18%，每低 2% 减 0.1 分，最低得 0 分。	
	2.5.6 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3 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6 人才培养质量（8 分）	2.6.1 毕业生满意度（单位：%，2 分）	$\geq 95%$ ，得 2 分； $<95%$ 但 $\geq 90%$ ，得 1.5 分； $<90%$ 但 $\geq 85%$ ，得 1.0 分； $<85%$ 但 $\geq 80%$ ，得 0.8 分； $<80%$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6.2 雇主满意度（单位：%，1.5 分）	$\geq 90%$ ，得 1.5 分； $<90%$ 但 $\geq 85%$ ，得 1.0 分； $<85%$ 但 $\geq 80%$ ，得 0.8 分； $<80%$ 但 $\geq 75%$ ，得 0.5 分； $<75%$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6.3 教师满意度 (单位: %, 1.5分)	≥90%, 得 1.5 分; <90%但≥85%, 得 1 分; <85%但≥80%, 得 0.8 分; <80%但≥75%, 得 0.5 分; <75%, 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 不得分。	
		2.6.4 新生报到率 (单位: %, 1分)	≥所属学校平均水平 1.5 倍(待定), 得 1 分; <所属学校平均水平 1.5 倍但≥所属学校平均水平(待定), 得 0.8 分。所属学校分为: 公办、民办。	
		2.6.5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单位: %, 1分)	初次就业率≥95%, 得 1 分; <95%但≥90%, 得 0.5 分; <90%, 得 0 分。	
		2.6.6 应届毕业生初次就业对口率(单位: %, 1分)	初次就业率≥80%, 得 1 分; <80%但≥70%, 得 0.5 分; <70%, 得 0 分。	
	2.7 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 (5分)	2.7.1 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5分)	定性和定量综合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3. 强服务 (20分)	3.1 科技研发(5分)	3.1.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3分)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得 1 分; 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 得 0.2 分;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每项得 1 分; 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每项得 0.5 分; 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每项得 0.1 分; 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 1 分, 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 0.5 分。此项分值最高得 3 分。	
		3.1.2 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 万元或增长率, 2分)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 2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 2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3.2 社会服务 (6分)	3.2.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万元,3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3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2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3.2.2 非学历培训人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3分)	≥1,可以得2分。低于1,每低0.1减0.2分,最低得0分;高于1,每高0.1加0.2分,最高得3分。	
	3.3 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3.3.1 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3.4 对外交流与合作(4分)	3.4.1 合作办学(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3.4.2 交流合作项目(1.5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3.4.3 粤港澳大湾区项目(1.5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4. 综合绩效(5分)	4.2 经费支出结构(4分)	4.2.1 人员经费支出占比(单位:% ,4分)	学系在职人员经费支出占总支出(总收入)比例:占比<30%得4分,30%≤占比<40%得3分,40%≤占比<45%得2分,45%≤占比≤50%得1分,占比>50%不得分。	
	4.3 经费支出进度(1分)	4.3.1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单位:% ,1分)	差值≥10%得1分,0≤差值<10%得0.5分,-10%≤差值<0得0.2分,差值<-10%不得分。	

## 2.马克思主义学院、心理与教育教学部创强考核指标

本项分数计算公式=各三级指标得分累计/29.5×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得分
2. 提质 (13.5分)	2.2 教学改革与管理 (2分)	2.2.3 信息化教学改革 (1分)	定性评价。	
		2.2.5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和实施 (1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有没有把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纳入到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中。须提供佐证材料。	
	2.5 师资队伍 (6.5分)	2.5.2 “双师型”专业课专任教师占比 (2分)	2019年达68%，2020年达70%，2021年达到75%。达到年度要求得1.5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增加0.2分，最高得2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扣0.2分，最低得0分。	
		2.5.6 教师队伍建设标志性成果 (3分)	定性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2.6.3 教师满意度 (单位：%，1.5分)	≥90%，得1.5分；<90%但≥85%，得1分；<85%但≥80%，得0.8分；<80%但≥75%，得0.5分；<75%，不得分。没有参加调查或者有效回收率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7 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 (5分)	2.7.1 人才培养工作标志性成果 (5分)	定性和定量综合评价。须提供佐证材料。	
3. 强服务 (13分)	3.1 科技研发 (5分)	3.1.1 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项目和奖励情况 (3分)	每新增一个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得1分；每新增一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得0.2分；以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1分；以第二、第三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5分；以其他排序参与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每项得0.1分；每新增一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得1分，新增一项省级科研项目得0.5分。此项分值最高得3分。	

		3.1.2 拨入科研经费总量（单位：万元或增长率，2分）	年度拨入科研经费总量最多的高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年度拨入科研经费增长率最高的高校得满分2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两者中的高分作为学校本项得分。	
	3.2 社会服务（3分）	3.2.1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单位：万元，3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得3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3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得2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的1.1倍但 $\geq$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得1分； $<$ 所在规划学校平均水平，不得分。	
	3.3 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3.3.1 科技研发和社会服务标志性成果（5分）	定性评价	
4. 综合绩效（3分）	4.3 经费支出进度（3分）	4.3.1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单位：% ，3分）	差值 $\geq 10\%$ 得3分， $0 \leq$ 差值 $< 10\%$ 得2分， $-10\% \leq$ 差值 $< 0$ 得1分，差值 $< -10\%$ 不得分。	

### 3.成人教育部年度创强考核指标

本项分数计算公式=各三级指标得分累计/10×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分方法	得分
3. 强服务(3分)	3.2 社会服务（3分）	3.2.2 非学历培训人日数与全日制在校生数之比（3分）	$\geq 1$ ，可以得2分。低于1，每低0.1减0.2分，最低得0分；高于1，每高0.1加0.2分，最高得3分。	
4. 综合绩效(3分)	4.3 经费支出进度（3分）	4.3.1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单位：% ，3分）	差值 $\geq 10\%$ 得3分， $0 \leq$ 差值 $< 10\%$ 得2分， $-10\% \leq$ 差值 $< 0$ 得1分，差值 $< -10\%$ 不得分。	
	社会培训到款额（4分）	社会培训到款额（4分）	以部门人数 $\times 50$ 万为基数，完成基数任务额可得2分。每增或减2.5个百分点加或减0.1分。	

(三) 综合评价(本项得分占总分的20%，即20分)：  
教学部门年度综合评价主要把部门间合作协调配合度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作为基本要求，考核思想品德表现、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履职成效、守纪廉政等方面的落实完成情况。

采取学校领导考评、部门互评、本部门测评、师生代表测评四个评价主体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各评价主体的权重分别为0.40、0.20、0.20、0.20。

**教学部门综合评价指标(占整个考核分2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1	思想政治工作	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工作按照学校要求，落实政治安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确保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	2分
2	工作态度和工作能力	1.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	2分
		2.执行任务的及时程度。	2分
3	履职成效	1.单位工作：对照本单位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考核其完成情况、工作成效。	8分
		2.管理规范、完成任务好。	2分
4	守纪廉政	1.遵守法律法规情况，是否主动协助其他部门承办上级指令性相关工作任务，或配合其他部门完成相关工作任务。	2分
		2.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作风情况，是否存在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现象。	2分

#### (四) 减分项

所在部门如发生下列情况：

①重大行政责任事故和重大教学事故、在校期间(含顶

岗实习期间)由于管理失误发生师生人身伤害等事故,扣10分/次。

②较严重行政责任事故和较大教学事故,扣6分/次。

③一般行政责任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扣4分/次。

④受通报批评,扣2分/次。

⑤因工作不作为,被其他部门或教职工投诉并经监察室核实者,每次扣1分。

⑥部门职工违反计划生育政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得评为前八名。

以上扣分无下限。

减分均由部门考核工作小组根据各部门的实际情况直接打分。

#### (五) 成绩计算

考核成绩=专项考核30分+创强考核50分+综合评价20分+减分

### 第四章 考核基本程序

第七条 部门绩效考核基本程序:

(一)年末,各部门对照各自的考核指标体系进行总结,准备相应考核佐证材料。

党政群团教辅部门对照学院年度党政工作要点和考核指

标体系表，对部门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做扼要总结，同时提出1-2项最主要的创新工作总结，填报减分清单，提供观测点及减分项佐证材料，对应测评表编号扫描成册，电子版发送考核工作小组（人事处）。

教学部门围绕考核指标体系的观测点进行总结，填报减分清单，提供观测点及减分项佐证材料，对应测评表编号扫描成册，电子版发送考核工作小组（人事处）。

（二）部门总结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组织部）微信企业号（或校内办公系统OA）上公示2天。

（三）考核工作小组制作考核指标体系表，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组织部）微信企业号（或校内办公系统OA）上挂网。

（四）各部门自评。

（五）各考核评价主体对相应考核对象进行网上测评，系统自动统计，考核工作小组汇总结果，提出部门考核结果初步意见。

（六）学院校长办公会审核，学院党委会议审定，确定考核等次。

（七）将部门考核等次结果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八条 部门对考核得分有异议的，可自接到考核结果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考核仲裁小组申请复

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十日内申请再复核，再复核结果为终审结果。

##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使用

第九条 部门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共四个等次。

党政群团教辅部门（共 19 个考核部门，其中三个校区独立考核）各个等次的名额比例为：考核成绩总分排名前三名为一等（3 名，占 15.8%），第四名至第十四名为二等（11 名，占 57.9%），第十五名至第十九名为三等（5 名，占 26.3%）。其中，若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以下的部门，其考核结果定为四等。

教学部门（学系、马克思主义学院和心理与教育教学部、成人教育部）各个等次的名额比例为：考核成绩总分排名前二名为一等（2 名，占 18.2%），第三名至第八名为二等（6 名，占 54.5%），第九名至第十一名为三等（3 名，占 27.3%）。其中，若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以下的部门，其考核结果定为四等。

绩效一等指标根据近两年考核结果及本年度实际情况全面衡量分配，部门绩效连续两年获得一等，如第 3 个考核年度无新的突出成绩的，原则上不再列入绩效一等。

第十条 部门或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即四等：

1. 违反计划生育条例。

2. 因部门的原因造成的上级或学院外有关部门开展的单项评估或验收不合格。

3. 年内部门出现严重责任事故，受到学院特别处理的。

4. 出现严重廉政问题的。

第十一条 部门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年终绩效分配的依据，部门各考核等次系数和岗位责任系数分别见《部门考核等次系数表》和《岗位责任系数表》。

部门考核等次系数表

部门考核等次	发放系数
一等（优秀）	1.2
二等（合格）	1
三等（基本合格）	0.8
四等（不合格）	0

岗位责任系数表

岗位	责任系数
管理四级岗位	1.5

管理五级岗位	1.25
管理六级岗位	1.15
管理七级岗位	1.1
管理八级岗位	1
管理九级岗位及以下	0.8
专业技术正高级	1.2
专业技术副高级	1.125
专业技术中级	1.05
专业技术初级及工勤人员	0.8

（注：岗位责任系数表主要参照公务员单位的岗位系数，以管理八级岗位为基数进行相应调整。）

## 第六章 考核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学院设立考核领导小组，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负责部门绩效考核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党办（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组织部）、监察室负责人组成。学院考核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小组，日常事务由人事处（组织部）承担。

学院设立考核仲裁小组，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负责对考核得分提出异议的受理、复核、裁决或答复。仲裁小组由监察室负责人、学术委员会代表组成，日常事务由监察室承

担。

第十三条 考核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对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行为的，给予严肃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在不影响本办法总体原则的前提下，各附件中所列内容可根据学校当年实际情况予以适当修订，修订后的内容将在汕头职业技术学院人事处（组织部）微信企业号（校内办公系统 OA）上公示。

第十五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规定，以上级文件为准。本办法由人事处（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1.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党总支）  
1-2.党建工作指标体系及评分表（党支部）  
1-3.院本部创文检查评分标准表（行政处室）  
1-4.院本部创文检查评分标准表（学系）  
2.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2019-2021年）考核指标及任务分解